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置吉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置吉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人，营业收入为41289.5716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477.7124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6日

备注：

- 1、如承接企业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